

## 立法會十四題：燃料附加費機制

\*\*\*\*\*

以下為今日（六月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楊孝華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電力及煤氣等公用事業如何制訂燃料附加費機制，以及有否依循一套準則或指標計算有關收費；

（二）過去五年，各公用事業的燃料附加費調整幅度，以及當局如何監管有關的收費調整，以確保收費升幅合理；及

（三）會否考慮提高現行各公用事業收費機制的透明度，並檢討及改善有關機制，使其運作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答覆：

主席女士：

（一）在公用事業中，電力及煤氣均設有燃料費調整機制，而有關機制已列明在政府與各公司簽訂的協議內。

根據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簽定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燃料費是由用戶負擔，基本電費亦已包括標準燃料費。而標準燃料費與實際燃料費的差額，會按年透過燃料價條款帳的安排，以折扣或附加費的方式，回饋用戶或向用戶收回。

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亦有一個由用戶負擔燃料費的安排：煤氣費亦已包括標準燃料費，而燃料調整費則每月按標準燃料費與實際燃料費計算一次。差額就以回扣或附加費形式在下一個月轉予客戶。

燃料費調整機制因此可確保燃料費由用戶負擔，亦使有關公司不會因使用燃料而得到額外的利潤或損失。

(二) 有關兩家電力公司及中華煤氣在過去五年（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燃料附加費所作的調整詳載於[附件](#)。

根據《管制協議》，兩電每年底會提出來年電費的建議，當中包括有關燃料費調整。在釐定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的水平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燃料費的差額、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及穩定電費的需要。

在煤氣方面，我們一直監察中華煤氣就燃料費所作的調整，以確保其大致跟隨石腦油進口價格的走勢而變動。

(三) 我們一直鼓勵電力及煤氣公司增加其收費（包括燃料費調整）的透明度。兩電及中華煤氣已將燃料費調整機制詳列於其網頁及在客戶服務中心派發的有關其收費小冊子內；及將燃料附加費/回扣分開列明於用戶帳單內。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